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已于2021年6月25日发行完毕，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简称“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已于2021年9月23日发行完毕，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

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2021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府东路9号1幢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注册资本：2,096,5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绿化造园、景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股东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159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上市或交易流通。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于2021年6月2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证券代码为2180231.IB；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G21城建1”，证券代码为152916.SH。

发行人已按照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上市或交易流通。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于2021年9月24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证券代码为2180384.IB；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G21城建2”，证券代码为184060.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募集说明书，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募集资金14亿元人民币，所募资金中的7亿元用于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剩余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部分7亿元已全部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全部使用。

根据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募集说明书，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募集资金14亿元人民币，所募资金中的7亿元用于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剩余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部分7亿元已全部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全部使用。

（三）付息兑付情况

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21南通地铁绿色债02采用分次还本，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

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 和 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 尚未到付息日，发行人尚未进行付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 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1、21 南通地铁绿色债 02 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2021-07-02）；
2.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2021-07-12）；
3.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事宜的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2021-07-20）；
4.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以此为准】（2021-07-20）；
5.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事宜的公告（2021-07-20）；
6.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08-31）；
7.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2021-10-26）；
8.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1-10-29）；
9.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2021-12-03）。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XYZH2022SUAA20082），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5,154,900.71	4,325,441.86
资产总计	10,530,670.40	9,133,082.55
流动负债合计	2,605,789.17	2,291,356.27
负债总计	6,389,496.90	5,278,759.81
流动比率（倍）	1.98	1.89
速动比率（倍）	1.19	1.07
资产负债率（%）	60.68	57.8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530,670.4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0%，主要系新增预付滨江板块的土地款项导致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6,835.0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6,389,496.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4%，主要系公司承接大型市政工程项目，包括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等，新发行债券及短期信用借款规模上升所致。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截至最近两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 和 1.98；上述时点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和 1.19。最近两年，流动比率较高，反映出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最近两年，速动比率亦处于较高的水平，但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是因为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上述存货主要来自于开发成本和土地。从变化趋势上看，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0%和 60.68%，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2,140.30	450,339.26
营业成本	849,538.34	395,249.54
利润总额	68,044.39	59,802.87
净利润	47,744.82	40,4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98.53	31,2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09.44	188,85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35.86	-622,63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796.04	476,15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47.62	42,382.48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42,140.30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09.21%，营业成本 849,538.3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14.94%，净利润 47,744.82，较 2020 年增长 18.03%。整体来看，发行人 2021 年盈利能力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 2020 年的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新增贸易业务板块，导致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明显增加所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939,135.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1.44%，主要系建设轨道 1 号线和 2 号线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825,796.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3.45%，主要系本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32,909.75 万元，同比下降 32.82%。整体来看，发行人 2021 年现金流净增加额由 2020 年的净增加转为净减少，主要系业务范围拓展和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年、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超短期融资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4-25	0.24	10	2.29	2022-07-22
超短期融资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05-17	0.24	10	2.00	2022-08-12
中期票据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09-06	5	7.5	5.42	2022-09-06
一般公司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3-12	3	15	3.76	2024-03-12
一般公司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04-19	3	15	3.67	2024-04-19
中期票据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09-17	3	2	3.37	2024-09-17
中期票据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10-18	5	5	4.22	2024-10-18
中期票据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03-12	5	13	3.69	2025-03-12
中期票据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2020-08-28	5	10	3.79	2025-08-28

	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10-14	5	10	3.84	2025-10-14
一般公司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10-20	4	15	3.47	2025-10-20
一般公司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1-11-12	4	15	3.22	2025-11-12
中期票据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03-28	4	10	3.28	2026-03-28
企业债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021-06-25	7	14	3.99	2028-06-25
企业债	2021 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	2021-9-23	7	14	3.90	2028-09-23
	合计			**165.5**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